

松滋市人民法院

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集

(第一期)

近年来，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活动为抓手，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法治成为湖北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现将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予以编发，以供学习。

2021年11月11日

案例一

合同纠纷支持案

【基本案情】徐某与周某、范某、魏某、刘某等9人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400万元收购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权，新增股东徐某之子，股权占比10%。后徐某按照约定共计打入临时出纳账户40万元。2018年7月，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被收购后，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东变更为周某、范某、魏某、刘某，分别认缴出资额425万元、25万元、25万元、25万元。因徐某之子未登记为股东，无法享受股东权利，因此，徐某起诉要求解除投资协议，周某、范某、魏某、刘某共同偿还投资款40万元及相应利息。周某、范某、魏某、刘某辩称投资协议约定由徐某之子作为公司的股东，故徐某非适格原告，不能主张股东权利。

法院认为，徐某如约履行投资义务，但周某、范某、魏某、刘某收取投资款40万元后却未将徐某之子登记为公司股东，已构成根本违约，徐某主张解除合同并返还投资款及利息，予以支持。徐某系实际投资人，且徐某之子未登记为股东，故徐某为适格原告。

【典型意义】民间投资在活跃市场经济、发展民营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类案件的处理直接关系到投资人的保护。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案中，周某、范某、魏某、刘某收取了投资款后，却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徐某之子登记为公司股东，导致徐某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法院从投资协议的签订、履行等方面综合分析，认为公司注册过程中未登记徐某之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对周某、范某、魏某、刘某的股东

登记义务进行严格认定，对保护个人投资者、规范市场投资行为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案例二

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案

【基本案情】湖北某专用汽车公司注册资金 273 万元，股东分别为广州某投资公司、孙某、李某，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74%、13%、13%。在向股东孙某邮寄送达股东会通知未签收的情况下，2019 年 6 月，湖北某专用汽车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 同意解散公司；2. 同意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司清算工作，清算组成员为全体股东。之后广州某投资公司以孙某故意拖延清算为由起诉要求进行强制清算。孙某抗辩未收到召开股东会通知，广州某投资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的前置程序不合法，不同意对湖北某专用汽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法院认为，2019 年 6 月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没有股东孙某签字，且广州某投资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股东会通知已有效送达孙某，侵犯了孙某的股东权利，因此，对广州某投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典型意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会是全体股东行使权利的重要平台，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保护中小股东的权利。本案中，大股东广州某投资公司在未有效通知到孙某的情况下，以大股东优势组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侵害了孙某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股东权利，本院依据公司决议的效力瑕疵依法对广州某投

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明确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程序正当要求，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

湖北某生物科技公司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1年5月初，湖北某生物科技公司汪某将王某诉至鄂城区法院，要求王某偿还欠款本息315万余元。

立案庭收到诉状后，考虑到本案为涉企案件，涉案标的较大，在当场确认汪某确有调解意愿的情况下，将该案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推送鄂州楚商联合会企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了诉前调解，调解委员会在调查并听取双方意见后，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提出了调解建议，促使双方各让一步于2021年5月8日达成分期分批偿还的调解协议，随后双方就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该院当日审查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有效。本次纠纷从调解到司法确认仅在十日内解决，且申请人不需缴纳任何费用，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申请人的诉讼成本。

【典型意义】诉前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的司法确认机制。积极引导企业主体优先选用损失小、影响轻、成本低、效率高的调解、和解等途径解决纠纷，提高纠纷化解的效率、效果，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案例四

湖北省某管业有限公司与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例】2021年1月8日，湖北某管业有限公司至鄂城区法院涉企案件立案窗口提起诉讼，诉称2012年10月25日，某管业公司与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管材供需合同》，约定某管业公司向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用于建设道路排污管网工程，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某管业公司据实结算货款。某管业公司供货完毕后，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永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供货进行结算造价。湖北永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结论为某管业公司总计向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米的钢波管，总计货款1445100元。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据此支付货款1445100元。2017年某管业公司发现由于自身财务人员工作失职，向湖北永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供货单时，少提交了一份2013年7月27日供应的150米的DN500钢波管发货单，导致该批钢波管款项未计入结算造价。依据《管材供需合同》约定，该批钢波管的货款为67500元（150米×450元/米）。某管业公司后多次向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请求结算漏结货款，未果，诉至鄂城区法院要求被告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结算漏结货款。

法院在当日受理并分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于2月4日作出判决：被告武穴市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湖北某管业有限公司货款67500元。本案在27天内审结。

【典型意义】对涉企案件采取快速响应机制，当场立案，当日分案，畅通办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并及时启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快审快结（1月8日立案，2月4日作出判决），力求以最短的办案周期帮助企业解决纠纷。

案例五

张某与某科技公司公司解散纠纷

【基本案情】某科技公司有李某、张某、郭某三名股东，其中李某持股60%，张某持股30%，郭某持股10%，张某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自2014年开始陷入经营困境，张某多次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处理公司债务，但因其他股东拒绝参加会议，导致无法通过有效决议。此后，张某发现大股东李某在拒绝参会的情况下，仍旧代表科技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并最终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张某遂向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科技公司。

禅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持有科技公司30%的股权，有权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科技公司因欠缴租金，被迫与公司住所产权人解除租赁合同，丧失有效的经营场所，其他事务也已陷入瘫痪。张某多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处理公司事务，但因其他股东拒绝参加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且大股东在此期间仍代表科技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科技公司的治理已经陷入僵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张某已穷尽其他救济途径，遂禅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科技公司。

【典型意义】本案裁判要旨为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继续存续会对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在穷尽其他救济途径无果后起诉解散公司。

司法解散公司制度是司法权力介入公司股东矛盾并最终解决公司僵局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中小股东在公司僵局时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实践中，经常会出现因公司大股东内耗或不作为致使小股东权利受损的情况，本案中的中小股东张某的境遇就非常典型，如放任僵局持续，将会使张某利益以及与科技公司关联的其他市场主体蒙受重大损失。在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后，应当给予中小股东解散公司的最后救济权利。因此，司法强制解散公司是法律赋予中小股东限制大股东权力的有力武器，为中小股东在公司僵局时提供了退出通道，也为中小股东在公司解散后的后续维权奠定了基础。

案例六

某经济信息公司与王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责任纠纷

【基本案情】某咨询服务公司于1995年9月14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潘某、王某，其中潘某持股95%，王某持股5%。该公司于2001年7月24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

章、财务账册去向不明。咨询服务公司结欠某担保公司 620 万元未偿还，后担保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某经济信息公司。经济信息公司以王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咨询服务公司无法清算为由，诉至禅城法院要求王某对咨询服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持股份额为 5%，并没有担任咨询服务公司董事或监事，且社保缴费记录显示其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在第三方公司任职，不再参与咨询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咨询服务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的丢失与王某的怠于清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主张王某对咨询服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依法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

【典型意义】本案裁判要旨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应当认定其不构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扩大股东清算责任的不当现象，认定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无法进行清算”结果没有因果关系的中小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远远超过其出资数额的责任，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进行分析，厘清“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与“无法进行清算结果存在因果关系”的概念区别，明确中小股东承担清算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责任边界，在司法政策范围内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予以了倾斜保护。

案例七

某农商银行与黄某、某包装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某包装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黄某、蓝某为公司股东，其中黄某持股 93%，蓝某持股 7%。2017 年黄某向某农商银行借款 200 万元，包装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后因黄某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某农商银行诉至禅城法院请求黄某偿还贷款本息及包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中查明，包装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股东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只有黄某一一人，蓝某未出席。

法院经审理认为，包装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的对外借款进行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包装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只有黄某一一人参加，股东会决议仅有其一人签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该担保行为无效。某农商银行持有包装公司的该股东会决议，但未对决议中只有黄某一一人签名的情况予以审查，不应认定为善意，某农商银行与包装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包装公司仅对黄某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 50%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绕开中小股东擅自作出对外担保的行为，构成越权代表，债权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构成善意的，担保合同无效。

为防止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或自己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十六条对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九民会议纪要》也对此予以了规范。本案通过明确关联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要件和债权人是

否构成善意的审查标准，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为自己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越权代表，债权人不构成善意的，公司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及公司的中小股东造成扩大损失。此外，因越权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小股东还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八

钟某生与张某、王某文等执行异议纠纷一案

—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2011年11月28日，厦门国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某公司）的股东为张某、王某文，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张某认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实缴1600万元，王某文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400万元。2011年11月29日，国某公司分四笔向案外人晋江市某纸品贸易有限公司转账1990万元。之后至国某公司的验资账户销户都没有其他进账。2011年12月7日，张某将其持有的国某公司8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某峰，王某文将其持有的国某公司2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某峰。股权转让后，张某峰持有国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5月9日，张某峰将其持有的国某公司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某进。2014年1月15日，张某峰将其持有的国某公司8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某滨，邱

某进将其持有的国某公司 1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某滨。2014 年 6 月 14 日，张某峰将其持有的国某公司 1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某滨。股权转让后，林某滨持有国某公司 100% 的股权。张某峰与邱某进取得或者转让上述相关股权均未支付或者收取相应款项。

2014 年 5 月 26 日，福建万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某公司）成立，股东为苏某华、张某峰，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苏某华持有万某公司 80% 的股权，张某峰持有万某公司 20% 的股权。2014 年 8 月 18 日，万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张某峰。2014 年万某公司年报显示张某峰实缴出资额空白。2015 年 11 月 27 日，张某峰将其持有的万某公司 95% 的股权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某敏。张某峰将其持有的万某公司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某滨。股权转让后，邱某敏持有万某公司 95% 的股权，林某滨持有万某公司 5%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

一、邱某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钟某生借款 21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 1%，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

二、万某公司、国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国某公司、万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邱某敏追偿。

判决生效后，邱某敏、国某公司、万某公司并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 年 5 月 27 日，钟某生向湖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邱某敏、万某公司、国某公司名下有可

供执行的财产，钟某生遂申请追加张某、王某文、邱某进、张某峰、苏某华、林某滨为该案的被执行人。

一审法院判决：

一、追加林某滨为（2017）闽 XXXX 执 XXXX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追加张某、王某文、苏某华、张某峰、邱某进为被执行人；

三、林某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钟某生偿付借款 21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1%，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四、张某、王某文在抽逃出资 1990 万元的范围对国某公司不能清偿钟某生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苏某华、张某峰在未出资的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万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钟某生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邱某进在未出资的 200 万元的范围内对国某公司不能清偿钟某生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负担。

张某峰、邱某进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公司的资本是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和从事市场交易活动的基础。虽然目前我国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中小投资者在设立公司的时候无须一次性缴纳全部的注册资本，而是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分批缴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认缴制减轻了中小投资者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压

力，减少了投资审批项目，切实落实了中小投资者的投资自主权。但是，中小投资者必须注意的是，注册资本认缴制下的股东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仍负有最终缴纳的责任。本案的股东在公司设立、经营过程中均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一旦出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法院可以依法判决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中小投资者在设立公司的时候，应当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审慎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应当结合自身和公司的经营能力开展业务，切不可任意夸大和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否则将可能承担较重的个人责任。

案例九

马某与吴某洋、时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名义股东善意处分行为的认定

【基本案情】2015年5月，时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昌。2015年10月28日，马某与吴某洋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马某自愿委托吴某洋作为自己对时某公司25万元出资（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未经马某书面同意，吴某洋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该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2015年12月15日，时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朱某昌与吴某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某昌将所持有的时某公司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50,000 元，实缴资本 150,000 元) 以 150,000 元价格转让给吴某洋。

2018 年 1 月 15 日，朱某昌向法院起诉要求时某公司支付工资报酬、社保补偿和返还投入资助金共 1,973,400 元。2018 年 1 月 31 日，时某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其中列出会议拟审议事项为：

- 1、会议决定公司是否继续经营议案；

- 2、会议决定宣告公司停业，并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议案。

《通知》称，公司目前已负债累累，无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019 年 6 月 14 日，包括吴某洋在内的时某公司所有股东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于公司濒临倒闭，为未来经营管理，现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转至朱某昌名下，除朱某昌外所有股东退出工商登记，并成立一公司 A，A 公司作为隐名股东持有时某公司 12% 股份，股份由朱某昌代持。在此期间内除朱某昌在内所有股东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五年后，若时某公司已完成股份融资并进入成长期，其余股东及 A 公司可自由决定进入工商登记的时间。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吴某洋与朱某昌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吴某洋同意将所持有的时某公司 3% 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朱某昌，朱某昌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协议签署后，2019 年 6 月 17 日，朱某昌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另查，马某提供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载明，吴某洋持有时某公司 3% 的股份。201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吴某洋先后向时某公司银行帐户转款 100,000 元、50,000 元。

马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立即解除马某与吴某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
2. 吴某洋立即返还马某支付的出资款 25 万元；
3. 吴某洋立即赔偿给马某造成的损失 25 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马某全部诉讼请求。

马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名义股东在代理过程中恶意处分了被代理人的权利，如何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隐名股东利益？对此，《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六条参照了《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来处理名义股东处分其名下的股权的行为。名义股东的处分行为即使在立法、司法上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并不等同于这是无权处分行为。

最高院《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具体规定了实际出资人成为显名股东的条件，即需公司半数以上股东知道其出资的事实，且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实际出资人可以要求登记为公司股东。但是在未满足该条件并进行股东登记前，中小股东作为实际出资人仍然不能算是公司的股东，只能向名义持股人主张投资权益，而不能向公司主张权益。该规定不仅出于商事外观主义考量，亦旨在保护公司的人合性。中小股东只能在其与名义持股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范围内，通过名义持股人行使股

东权利。据此，中小股东不仅没有股东具名权，在公司中，其经营管理权也不能与显名股东一样完整。本案认定吴某洋与朱某昌签订协议让渡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行为并未实际处分马某作为中小股东享有的投资权益，因为基于上述分析，作为实际出资人的中小股东在公司不直接享有经营管理权。

案例十

益某飞工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冠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罗某生等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对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判断

【基本案情】益某飞公司与晨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过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民事判决：

1. 晨某公司应当向益某飞公司支付货款 630,591.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2. 晨某公司应当向益某飞公司承担财产保全申请费 3637 元及保全担保费 2017.9 元。2018 年 8 月 1 日，益某飞公司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认为晨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执行到款项，益某飞公司债权未受偿。

2016 年 6 月 15 日，冠某公司与晨某公司、罗某生、张某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冠某公司以认购晨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进行投资，冠某公司支付增资款项 163.2 万元用于晨某公司增资，交易完成后晨某公司股权结构为：罗某生 59.4%、张某喜 30.6%、冠某公司 10%。同时，罗某生、张某喜作为晨某公司的股东，出具晨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晨某公司增资 55.56 万元，增资由冠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缴。2016 年 6 月 22 日，冠某公司将约定的增资款项 163.2 万元支付至晨某公司所有的尾号 1297 的农业银行账户，且该款项转账凭证中备注为“投资款”。2017 年 1 月 11 日晨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另查，晨某公司的股东罗某生、张某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9.4%、30.6%，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30 万元、170 万元，且都已实缴出资。

益某飞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冠某公司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即 55.56 万元及利息）内对晨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判令罗某生、张某喜对冠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罗某生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晨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判令张某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晨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厦门市益某飞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一审生效。

【典型意义】 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相较于其他瑕疵出资或未出资的行为而言具有更高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在实践中难以判断。裁判者审理此类案件时，应结合抽逃出资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以股东行为是否侵蚀公司资产为标准判断股东是否构成抽逃出资，从而维护公司资本信用，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裁判特点：

1. 明确了股东抽逃出资的实质要件。股东抽逃出资行为成立，在客观上必须满足该转出资金的行为侵蚀了公司资本这一实质条件，而非公司资产是否被转出。

2. 明确了法院对公司债权人申请法庭调查取证的审核标准。对于债权人申请调取公司内部财会文件和银行流水等材料以确认股东是否抽逃出资，应由债权人提供股东抽逃出资的初步证据。本案中，原告未就公司股东存在抽逃出资提供任何证据线索，故法院不予准许原告由法庭调查取证的申请。

出于资金移转事实较易查明之便利性，在公司诉讼实务中，债权人较广泛地将以上规定作为追究“股东赔偿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但在这一类型的案件中，存在一些“表象上为抽逃出资，实质并不损害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亟需辨别判断，与真实的抽逃出资行为进行区分，以免对合法之股东造成不利打击，防止刚性的法律规定成为商业创新的掣肘。本案即属于这方面探索的一个很好范例。

案例十一

厦门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张某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股东不得随意延长出资期限

【基本案情】大庆某公司于2002年6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张某、侯某系其股东，至2016年，张某实缴资本540万元，侯某实缴资本560万元。2016年8月22日，大庆某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50万元，所增加的3950万元由股东张某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股东侯某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2950万元。此后，大庆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4日，厦门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集美法院经审查后予以立案，大庆某公司系该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均已设立抵押登记，可供执行的财产远远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后厦门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侯某、张某未按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侯某、张某为（2019）闽XXXX执XX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审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侯某、张某作为被执行人，侯某在其尚未缴纳的2950万元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张某在其尚未缴纳的1000万元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张某、侯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19）闽XXXX执异XX号执行裁定书，终止对张某、侯某的执行。

一审法院判决：

一、不得追加侯某、张某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9）闽 XXXX 执 XX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2019）闽 XXXX 执异 XX 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

厦门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张某、侯某自认大庆某公司于2020年初将股东张某、侯某认缴出资时间由2020年12月30日延长至2050年12月30日。二审认为，侯某、张某系大庆某公司的股东，尚未足额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相应的出资期限将于2020年12月30日届满。现大庆某公司未依法履行（2019）闽 XXXX 执 XX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清偿义务，侯某、张某在认缴出资期间即将届满之前，变更延长认缴出资期限，必将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厦门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有权申请追加侯某、张某为（2019）闽 XXXX 执 XX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被执行人，要求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二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某、侯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的认缴资本数额与认缴时间不仅是对社会公众的公示承诺，更是对公司的

契约承诺。股东是否按期足额完成认缴出资义务，不仅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更影响了法人的财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案中，股东在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自行延长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法院判决追加恶意延长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是合理合法的。中小投资者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当关注目标公司股东认缴义务履行情况，确保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认真执行资本维持原则，避免出现股东滥用利用自己对公司的支配地位，推动股东会决议延长股东出资期限，损害公司财产独立性、完整性，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出现。同时，中小投资者也要避免因为随意延长认缴资本的出资期限给自己带来更大的法律责任。

案例十二

庄某德与安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中小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基本案情】安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3日，注册资本1203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某波。庄某德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2.4%；汇某公司为安某公司持股70%的股东，也是安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某公司承包经营方式为内部承包，程建辉为总承包人。

2019年10月18日，庄某德向安某公司发出《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申请书》，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查阅安某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会计账

簿。2019年11月1日，庄某德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安某公司提供会计账簿供庄某德查阅。

2020年1月8日，庄某德向安某公司邮寄《律师函》，要求安某公司收到函件后三日内向庄某德提供以下资料：

1. 自2009年至2018年经营期间的全部财务会计资料(含内、外账)；
2. 张某旺、彭某成、吴某敏、陈某、吴某奇、任某辉的银行账户流水；
3. 提供2009年至2018年经营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等。

该邮件于2020年1月9日被签收。收到该邮件后，安某公司尚未向庄某德提供相关材料。

庄某德遂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安某公司向庄某德提供自2009年至2018年期间安某公司与承包人程某辉签定的各轮《承包经营合同书》及其附件供庄某德查阅、复制；
2. 判令安某公司向庄某德提供自安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供庄某德查阅、复制；
3. 判令安某公司向庄某德提供各项与股东收益相关的约定、合同、涉及股东收益的银行收付流水以及相关的原始发生凭证等文件资料供庄某德查阅、复制。

一审法院判决：

一、安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庄某德提供以下原始凭证、文件材料供庄某德或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在庄某德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阅；

二、驳回庄某德的其他诉讼请求。

庄某德、安某公司均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股东知情权行使范围的合理界定，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相应的知情权。实践中，中小股东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各国法律通常赋予股东知情权，可以查阅的公司文件材料以便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中小股东可以查阅会计账簿却没有明确原始凭证是否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实践中，会计账簿往往无法真正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如果不允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将无法真正保证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而导致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落空。本案通过赋予了中小股东有权查阅原始会计凭证，较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避免大股东暗箱操作、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三

为群众解难帮企业分忧 访工作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妥善化解 55 人劳动争议集体访案

【基本案情】中能锂电科技公司受疫情冲击，公司停产濒临破产。

李某等 55 人因缴纳社保、劳动报酬等问题，与中能锂电科技公司产生争议，于 2020 年 1 月向嘉鱼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嘉鱼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求。因仲裁委未对解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关系作出裁决。李某等 55 人不服仲裁裁决向嘉鱼法院起诉；中能锂电科技公司亦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李某等 55 人因此劳动争议纠纷集体到当地党委政府、政法部门和嘉鱼法院聚集信访，妄图以访压法，并扬言要进京赴省集体访。

【处理结果】接到情况反映后，嘉鱼法院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同时将此案相关情况向咸宁中院报告。在咸宁中院业务指导下，嘉鱼县委的有力领导下，县政府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嘉鱼法院坚持信息共享，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级联动，邀请劳动部门专业调解员、律师等第三方参与调解。经多轮协商，最终李某等 55 名职工与中能锂电科技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其中 37 名职工于立案前与公司达成和解，已起诉的 18 名职工达成和解后自动撤诉。

【经验启示】本案系一起疫情期间因劳动争议纠纷引发的集体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与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给付能力不足的矛盾十分尖锐。本案中，嘉鱼法院把“诉”的权威性与“调”的柔和性相结合，引进人民调解力量，源头化解矛盾，使 55 名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也为因疫情而举步艰难的企业减轻了诉讼负担和经济压力，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是提高风险预警，关口前移止纷于诉前。该案涉及人数多、利

益面广，极易激化社会矛盾，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嘉鱼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提前预警、及时反应、主动介入，向上级法院汇报的同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县政府各部门的支持，有效将矛盾解决在当地、化解在基层，避免将初访变成重复访、过激访。

二是找准问题症结，明确化解思路一击即中。信访人初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要求定纷止争，使其诉求得到满足。嘉鱼法院成立专案组，多次研判案情，摸清了解决社保及经济赔偿金两大核心争议焦点，确定了立案前进行调解是化解该案的最好办法。

三是多个部门联动，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嘉鱼法院多方协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等多方力量，积极运用各种调解方式和手段，诉前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获得良好社会效果。

案例十四

厚植科技创新法治土壤 呵护种子企业重获生机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成立于1996年，201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是湖北省专业从事互联网警务应用产品、互联网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平安城市产品建设与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安防领域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自2018年起，因违规担保、债务逾期导致严重的债务危机，华奥科技负债总额近3亿元，生产经营陷于停滞。2020年9月29日湖

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华奥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将案件移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同年11月3日，该院裁定受理华奥科技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新三板改革，2021年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三板分层制度的规定，华奥科技在进入破产程序前系满足创新层挂牌标准的公司。破产法院承办法官及管理人结合当前形势，敏锐捕捉到华奥科技破产重整良机，指导管理人及时与主办券商、股转公司对接，按规定编制披露了企业破产清算提示性公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等，避免公司被终止挂牌。同时，迅速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多渠道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与意向投资方积极会商，在重整条件均具备的前提下及时转换程序，最终确定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华奥科技的重整方。2021年12月24日，破产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面临终止挂牌的“ST华奥”被挽救重生。

【典型意义】该案系湖北省首例新三板挂牌公司破产重整案，是人民法院帮助科技创新企业“纾困解难”、留存本土“上市种子”的典型案列。破产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结合国家推进金融产业结构升级性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管理体系要求，灵活运用“执行转破产”

“破产清算转重整”等程序，高效推进破产重整法律程序、深入挖掘企业重整优势因素、切实保障企业持续经营动力，是破产审判服务科技创新，盘活市场要素、保存企业资格的生动实践。

案例十五

深度激活府院联动机制 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湖北华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

【基本案情】湖北华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盟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2013年12月，因华盟公司资金不足，导致其所开发的高端中央公园项目全面停工，并引发多起诉讼，楼盘烂尾导致群体性信访频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该案经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依法批准华盟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由普通债权人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公司进行重整。但在重整执行阶段中，因资金匮乏、企业信誉下降、重整参与各方意见无法统一等原因，迟迟招募不到投资人，导致各项重整工作进展缓慢，未能按期完成重整目标。

为顺利推进重整计划，促使企业重生，最大程度保障民生，破产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国企宏泰集团，并由政府统筹协调解决重整工作中涉及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税收申报、金融协调、企业注销等问题，让新接盘的宏泰集团能够打消顾虑，坚定接盘中央公园项目的信心。2019年9月，经多轮磋商，宏泰集团下属的宏泰资产公司与神农架慢城康养有限公司成立合伙企业（武汉宏泰慢城企业管理中心），最终出资1.8亿元代偿了原华盟公司全体普通债权人11.17亿元的普通债权，以1元对价承债5.54亿元优先债权和共益债权，收购原华盟公司100%股权，成为华盟公司唯一法人股东和新的普通债权人。同时，破产法院通过资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清理，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对房产限制措施予以解除，使中央公园项目再次成为可售房源并积极推向

市场。截至 2021 年 12 月，中央公园项目实现销售 785 套，销售金额 6.64 亿元，销售回款 6.59 亿元，缴纳预提税款 6519.6 万元。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不仅让购房业主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连原本无法得到任何清偿款的普通债权人也拿到了 18% 清偿款，最大限度维护了普通债权人权益。

【典型意义】华盟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系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中激活府院联动机制，巧妙化解社会矛盾，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典型案。破产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各司其职，快速推进案件进展。华盟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及当事人众多，各方利益诉求不同，矛盾比较集中和突出，如果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对此，破产法院紧紧依靠当地市委、市政府，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同时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思路，全力推进华盟公司纾困重整，通过将华盟公司资产抵押的方式筹措资金，清退了部分购房人的购房款，化解了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同时，积极发挥普通债权人的能动性，引导普通债权人同意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公司进行重整，使债权人与华盟公司之间形成命运共同体，从而保证华盟公司的重整计划的顺利通过和执行。经过双方共同努力，最大限度保障了公司职工、购房业主的利益，提高了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并盘活了楼盘烂尾形成的不良资产，帮助危困企业获得新生，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群众利益，为湖北省疫后重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案例十六

依法简化破产清算程序 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武钢矿业公司矿山建设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武钢矿建劳动服务公司最初系成立于1986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钢筋、砌筑、抹灰、油漆、混凝土、模板、焊接、脚手架等分包业务，当年为解决社会青年就业，保持社会安定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变迁，该公司主营业务已经不适合现代社会发展，经营连年亏损，其自身已经丧失“造血”功能，仅依靠主办单位的不断“输血”维持。该公司最终于2019年被迫停业，并于2021年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1年8月6日，破产法院受理该案后，立即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并要求破产管理人7日内进驻，对破产企业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进行了全面接管，制作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及分配等方案。通过对公司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破产法院决定对本案简化审理，按程序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在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债权申报期满第二天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2021年12月20日，该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至此，自破产法院受理本案历经4月余，即完成了破产清算。

【典型意义】该案系下级法院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依法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快审快结破产清算案件的典型案例。破产法院结合该案实际情况，对照《工作指引》具体规定，作出精准甄别，果断适用简化程序予以审理。审理过程中，破产法院通过采取独任制审判，管理人快速接管、公告程序简化以及

债权人会议召开与破产财产分配的一次性完成等措施，成功缩短办案周期，实现了《工作指引》通过引导“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提升办案质效，节约司法资源的既定目标，发挥了破产审判淘汰落后产能，清理“僵尸企业”，释放生产要素的制度功能，为当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起到清道夫作用。

案例十七

破产处置拯救涉农企业 助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友农业）是一家集农产品收购、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贸易出口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8200 万元，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特色蔬菜、食用菌、魔芋等，其产品畅销日本、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曾被国家相关部门授予“国家星火外向型企业”、“中国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50 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多项殊荣，曾被省政府授予“湖北省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长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该公司的主打产品——薇菜和箬叶多年连续出口量位居全国第一，是恩施州出口创汇龙头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因融资成本过高，每月逾 100 万元的巨额财务费用不断降低偿债能力，且因涉及诸多诉讼案件，生产性资产也被查封、冻结，陷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困境。经过评估，其资产为 5305 万元，而申报债权高达 2.32 亿元。经债权人申请，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依法裁定受理长友农业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

受理该案后，破产法院发现该企业有重整的价值和可能，遂指导管理人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出了将破产清算程序转换为破产重整程序的议案，得到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赞成。转入重整程序后，针对长友农业自身资产质量差、造血能力弱的实际情况，破产法院指导管理人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引入重整投资人。经多方推介，长友农业吸引起了众多投资人，经公开竞争和债权人会议表决，某农业发展公司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此后，经过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多轮表决，在重整投资人将投入重整的偿债资金提高到 7167 万元后，所有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破产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裁定批准长友农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0 年 3 月，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破产程序终结。该公司已恢复生产，并在鹤峰县工业园区投资建立了新的工厂，直接提供就业岗位 120 个，为数千名群众提供了增收渠道。

【典型意义】该案对于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有一定典型意义。产业是乡村振兴的核心和关键。长友农业位于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湖北省鹤峰县，多年来一直是恩施州农业开发和出口创汇的龙头企业，虽然因资金等问题陷入困境，但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销售渠道，有恢复生机的可能，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整价值较大。该案重整成功，不仅可以依法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提高清偿率及维护社会稳定，对于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更是具有重大意义。

案例十八

深度挖掘“预重整”制度价值 积极化解“智造企业”退市危机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基本案情】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于2003年2月27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76亿元，是一家以工业高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等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十堰市唯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地方汽车高端制造行业名片之一。

近年来，受原大股东债务诉讼、国内外经济下行、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华昌达逐步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并引发债务危机，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进一步面临紧迫的终止上市风险。

退市危机发生后，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前介入。经过周详研判，认为华昌达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市场地位等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且作为十堰市唯一创业板上市公司拥有珍贵的上市主体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但由于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触及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重整政策红线。为最大限度节约重整程序时间，破产法院大胆运用“预重整”机制，作出（2021）鄂03破申20号之一号《决定书》，决定对华昌达实施“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经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在法定30天最短申报期限内审核认定债权金额近20亿元，基本完成对账面财产的清查工作，预重整方案获得各方初步认可与支持。为解决华昌达原大股东占用资金（约4.76亿元）这一重整工作最大前置障碍，该院组织各方论证创新方式

解决占用问题，赶赴全国多地与违规担保债权人协商谈判，组织协调华昌达与最大债权人高新投集团进行沟通，并协助工作专班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进行专题汇报并获得表态支持。在各方积极努力下，2021年8月31日，华昌达与意向投资人高新投集团签订以重整受理为生效条件的《债务豁免协议》，依法豁免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约4.76亿元存量债权，为华昌达重整受理扫除了障碍。

同时，在省市区三级政府高效推动下，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复函支持华昌达重整事宜。2021年11月18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逐级批复同意由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华昌达重整案。同日，破产法院作出受理破产重整裁定，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在预重整程序的助力下，2021年12月20日，华昌达重整计划草案最终以债权人会议100%表决通过及出资人组会议高票表决通过，破产法院于同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该案系人民法院探索运用“预重整机制”成功实现上市公司重整的典型案列。破产法院仅仅用时32天就完成了华昌达重整案，成为全国历时最短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之一，也是近年来首例获得债权人全票100%通过的上市公司重整案列。破产法院积极运用“预重整”机制，充分发挥“预重整”自由灵活、客观高效的制度优势，一方面，市场化引入重整投资人一揽子解决资金占用、重整清偿及改革脱困问题。通过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提前充分沟通，有效避免了因法定程序导致债务提前到期激化矛盾的风险，降低了谈判难度，极大地提高了重整成功率。另一方面，通过法院的司法强制力，全面监督指导临时管理人履职，严格把关重整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高效

衔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确保清产核资、信息披露、方案论证及债权人会议组织召开等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克服了负债统计、资产调查缺乏客观性，协商结果缺乏强制性、统一性，导致效率不高的不足；通过预重整程序，为重整做好、做足准备，最终实现华昌达重整脱困、生产运营、内外部稳定三不误，同时，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从根本上改善华昌达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使华昌达成为经营稳健、运营规范、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